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廖寄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廖寄乔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廖寄乔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9年5月26日